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廖○碩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○志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23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前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、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雖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緝字第23號判決有罪，然原告廖○碩、廖○志（下合稱原告2人）均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（即前開判決事

實欄一、二所示）之被害人，原告所述被告有與同案被告許家豪（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）涉嫌強逼、恐嚇、刑求原告廖○碩從事詐欺犯行等主張，並非起訴或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廖○碩反而係共同實施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欺犯行之共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2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綜上，原告2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2人之訴既經駁回，渠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第493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